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被告 胡榮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95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480元，及自1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8日之利息、違約金計745,5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96,014元（計算式：1,150,480元+745,534元=1,896,0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3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

01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展榮